**臺北市立大學與(學校名稱)**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立大學與(學校名稱)為促進兩校間教育、研究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交流，特締結如下約定：

1. 兩校本著平等互惠的精神，就以下項目進行交流與合作：

（1）教職員和研究人員的交流

（2）聯合舉辦相互感興趣的學術會議、研討會

（3）交換共同關心的學術資訊、學術資料

（4）舉辦學生長短期教育文化交流活動

（5）雙方同意的其他學術交流

1. 對於由本備忘錄衍生的各項交流計畫，雙方另行商定方案，以擴展本備忘錄的內容，並報相關單位核定。
2. 兩校同意各項合作項目應在能夠承擔經費的範圍內進行，並在合作項目實施前就所有的經費問題進行協商。
3. 本備忘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備忘錄根據雙方的同意可以加以修訂及更新。如締約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未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本備忘錄，則本備忘錄將自動延期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臺北市立大學代理校長**  **邱 英 浩** | **(學校名稱)(校長)**  **(姓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台北市立大学与(学校名称)**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台北市立大学与(学校名称)为促进两校间教育、研究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交流，特缔结如下约定：

1. 两校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就以下项目进行交流与合作：
   1. 教职员和研究人员的交流
   2. 联合举办相互感兴趣的学术会议、研讨会
   3. 交换共同关心的学术信息、学术数据
   4. 举办学生长短期教育文化交流活动
   5. 双方同意的其他学术交流
2. 对于由本备忘录衍生的各项交流计划，双方另行商定方案，以扩展本备忘录的内容，并报相关单位核定。
3. 两校同意各项合作项目应在能够承担经费的范围内进行，并在合作项目实施前就所有的经费问题进行协商。
4.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备忘录根据双方的同意可以加以修订及更新。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期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台北市立大学代理校长**  **邱 英 浩** | **(学校名称)(校长)**  **(姓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